

关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后续教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3_A8_E5_c45_277016.htm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郑州市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加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的后续教育，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于2007年10月13日组织后续教育学习。请各位非执业会员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参加后续教育培训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，年检不予通过，市注协收回非执会员证书，并取消会员资格（1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（2）受刑事处罚；（3）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；（4）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；（5）无故未完成的后续教育专业学习任务；（6）做出严重损害注册会计师形象的行为。二、年检对象 郑州市持注册会计师（注册评估师）非执业会员证书者；三、后续教育培训时间 2007年10月13日 四、后续教育培训携带资料 非执业会员证书 五、培训地址：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陇海路与大学路叉（西北角）慧丰大厦12楼会议室 联系人：姚老师 联系电话：0371-67181113 13673617169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0月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